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疗保障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执行。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开展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6)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负责规划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编制数 15，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 12 人，增加 0 人；退休 4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1.5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30.08	支出总计	230.0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57	21. 57	21.5 7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1.57	21. 57	21.5 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3.03	3.0 3	3.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8.54	18. 54	18.5 4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93.56	193 .56	165. 05	2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0.30	10. 30	10.3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9.47	9.4 7	9.4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0.83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26	183.26	154.75	28.5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54.75	154.75	154.75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51	8.51		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	14.95	14.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	14.95	14.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14.95									
			合计	230.08	230.08	201.57	28.5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	21.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7	21.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	3.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	1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6	165.05	2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26	154.75	28.5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54.75	154.75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51		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	14.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	14.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合计	230.08	201.57	28.5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30.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	21.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6	193.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	14.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30.08	支出总计	230.08	230.0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	21.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7	21.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	3.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4	1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56	165.05	28.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3	0.83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3.26	154.75	28.5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54.75	154.75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51		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	14.9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	14.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合计	230.08	201.57	28.5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15	192.15	
301	01	基本工资	51.47	51.47	
301	02	津贴补贴	43.73	43.73	
301	03	奖金	14.20	14.20	
301	07	绩效工资	21.41	21.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8.54	18.5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9.47	9.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0.83	0.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14	1.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6.39	1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5.82
302	01	办公费	0.72		0.72
302	05	水费	0.48		0.48
302	07	邮电费	0.59		0.59
302	11	差旅费	1.80		1.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60	3.60	
303	02	退休费	3.03	3.03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201.57	195.75	5.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1		28.51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51		28.51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伽师县医保局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20.00		2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伽师县医保局2023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8.51		8.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51		28.5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3	2.2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0.0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收入预算 230.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1.57 万元，占 87.61%，比上年预算增加 8.43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2 人及基本工资调增，新增基础绩效工资项目，新增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8.51 万元，占 12.39%，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230.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57 万元，占 87.61%，比上年预算增加 8.43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2 人及基本工资调增，新增基础绩效工资项目。

项目支出 28.51 万元，占 12.39%，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0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待遇及退休人员退休待遇的发放；卫生健康支出 193.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卫生健康的待遇；住房保障支出 14.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住房保障的待遇。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合计 23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3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2 人及基本工资调增，新增基础绩效工资项目。项目支出 2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7 万元，占 9.3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3.56 万元，占 84.1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4.95 万元，占 6.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4.77%，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1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增长 20.3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调走 1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应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

算数为 15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年初预算时事业编制新增 1 人，预算数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喀地财社[2022]83 号）1 个直达资金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喀地财社[2022]116 号）1 个项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 万元，增长 22.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8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资金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关于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8.5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全面参保工作能力提升资金 8.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下降 23.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9.6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0.17 万元，下降 56.2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原则，缩减公务接待次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1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年初预算时事业编制新增 1 人，办公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单位及下属

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4.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6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5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1	其中: 财政拨款	8.5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下发自治区预算资金 8.51 万元, 本项目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实现医保业务档案全面数字化, 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 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群众的参保自觉性, 进一步推进全民参保的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1 (万人)	其他标准	41.06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率	=0%	历史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参保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运转经费数	≤8.51 (万元)	历史标准	0.1874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有效减轻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邹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伽师县医保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下发自治区预算资金 20 万元, 主要用于: 一是自治区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 逐步提高县域内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在 2023 年年底前县域内进入实际付费。促进县域内医疗机构覆盖面, 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病种覆盖率、2023 年年底前实现 80%。二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 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提高县域内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机构覆盖面、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 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 (批)	其他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7 (家)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其他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3 年 11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	工作资料

	标	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月 20 日前				等级赋分	料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20（万元）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管，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04月11日